

协议书

甲方：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学员

乙方：北京正保会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由乙方所拥有的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为甲方提供 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服务，具体条款如下：

1 定义条款

1.1 2025 年税务师考试考前辅导，是指乙方旗下的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推出的向特定注册学员提供的 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

1.2 本协议项下辅导项目是指乙方向参加 2025 年税务师考试考前辅导超值精品班五科联报（3 考期）、AI 畅学旗舰班五科联报（3 考期）（以下称“3 考期班次”）的学员提供的辅导服务。三考期包含 2025 年-2027 年考试，第四年起（即 2028 年）不再享受免费开课的服务。

1.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如遇特殊情况（如重大疾病、移民等客观情况），甲方确无法履行上述 3 考期服务期约定而申请退课的，扣除已发生的相应费用及本协议 3.3 条约定的相应费用后退还剩余费用。

2 服务说明

2.1 甲方须在乙方网站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我的网校我的家”个人资料处填写真实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及联系电话，姓名和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一经填写，不能修改）。

2.2 甲方在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完成注册、交费并签订本协议后，可以开通课程，开课前需要进行实名认证+人脸识别，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课程、班次及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考前辅导服务。

2.3 乙方提供的 2025 年-2027 年考前辅导课程班次、科目、师资、题库、服务等以当年对应考试辅导的招生方案为准。每年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老师、课程、题库、服务等，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变更具体服务内容和细节。

3 辅导科目、费用及费用支付

3.1 乙方提供的 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课程科目、班次及价格均以甲方在乙方正保会计网校平台选报并成功支付的信息为准。

3.2 **特别说明：**各班次具体服务内容以乙方网站公示的招生方案为准。乙方按照甲方最终选报的课程、班次、服务及实际交纳的学习费用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辅导服务。

未选报 3 考期班次的学员不享受下期同科目同班次免费续学的服务。

3.3 乙方随课赠送的礼品、课程、分期贴息优惠或其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优惠政策，如有退换课情况，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如若原包装完整，甲方可以寄回，乙方不予扣除相应费用）。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在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交纳全部学习费用后，有权利享受乙方所提供的教学及辅导服务。

4.2 若甲方购买 3 考期的班次课程，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提供免费开课的服务。

4.3 应按时、全额交纳学习费用。

4.4 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学习课程，应保证只供甲方个人单独学习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学习课程、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的学习权限将被乙方无条件立即关闭，已支付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及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持有和核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5.2 乙方应提供本协议规定的辅导服务。

5.3 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学员一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甲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考期服务条款（本条款仅适用于选报 3 考期的学员）

6.1 若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甲方均无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课程服务：

6.1.1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6.1.1.1 甲方在“我的网校我的家”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

6.1.1.2 甲方开通课程时，人脸识别不通过；

6.1.1.3 甲方在要求下期考试课程开通时提供的信息与甲方在乙方注册信息不一致（但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文件证明甲方的有关通信地址等正常变动的除外）；

6.1.1.4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或参加税务师考试或要求乙方提供下期考试课程开通服务等过程中，甲方提供其他虚假、伪造信息。

6.1.2 甲方在参加税务师考试中未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或有舞弊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受到相应处理或处分的；

6.1.3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或者由于甲方的失误，导致其他任何第三方获知课程或辅导资料内容，或甲方在使用乙方的学习课程中，与其他人共用学习账号、提供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或有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6.2 开课流程

6.2.1 有效期内开课时需要进行人脸识别。人脸识别通过后即可学习。

6.2.2 乙方提供当年最新的辅导课程，当年课程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关闭。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可根据需要随时按照 6.2.1 的约定开课。第二、三考期末自行开课的，视为第一考期已通过考试，服务已提供完毕，不涉及任何形式的退费。

6.3 特殊声明

6.3.1 同一学习账号每次只允许 1 台手机（平板电脑）在线登录，2 个及以上设备不允许同时在线使用。甲方知悉并认可，如因政策、技术或其他原因，可能会导致其中客户端无法同时登录和使用，但乙方至少保证一种客户端可供甲方使用。

6.3.2 甲方在登录学习账号时，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IP 异常、设备异常、频次异常等情况出现时，乙方出于保护原则，将锁定相应账号，届时甲方登录账号或学习权限将受到限制，应联系乙方官方客服处理。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协议一方或双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网络中断、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7.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则该方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7.3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若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凡违反此通知义务且不履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4 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曾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约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恢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 争议的解决

8.1 本协议的内容、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解决。

8.3 如果某一争议未在一方首次提出协商之日后 30 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

9 完整协议

乙方在正保会计网校网站上公布的招生方案及网站的注册服务条款是本协议的补充，惟该等招生方案及网站注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不同之处的，则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和信息具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政府机关的命令和要求或者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乙方提供的学习辅导课程的任何内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等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违反保密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乙方的损失。

11 协议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日至 2027 年税务师考试结束后一周关闭课程学习权限。

12 其他

12.1 本协议采用电子协议形式，凡购买 2025 年税务师考试考前辅导课程视为同意并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成功付费购买乙方本协议课程之后即生效。

12.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非经法定理由不得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2025 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前辅导学员

乙方：北京正保会计科技有限公司